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10號

抗 告 人 謝光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建凱、涂衣心等間保全證據事件，對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9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外國車商購買2台車輛（下統稱系爭車輛），並與相對人陳建凱、涂衣心等簽署委任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委由陳建凱等將系爭車輛以維修名義進口至台灣，俟維修期滿再辦理系爭車輛出口作業。詎系爭車輛抵台後，陳建凱等竟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將系爭車輛送至指定地點交付抗告人，而認遭陳建凱等詐欺。目前系爭車輛停放於台中自由貿易港區中國貨櫃場（下稱系爭貨櫃場），爰請求保全系爭車輛裁定准許將系爭車輛交由法院保管，以免陳建凱等私自出售系爭車輛運至海外，倘系爭車輛一旦遭運出海外，抗告人在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車輛之民事訴訟中，將難以舉證相對人有何不法占有系爭車輛之侵權行為或違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使得抗告人面臨因舉證不足所致之敗訴判決之不利危險，原裁定未准許抗告人之請求，顯有違誤，抗告人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
02 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
03 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
04 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
05 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
06 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自無聲請保全證據之
07 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02號裁定要旨參照）。又
08 所謂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例如證人身患疾病，有死
09 亡之可能；鑑定、勘驗之物，將因天然或因他造當事人之行
10 為而有消滅、變更之虞；或機關保管之文卷，已將逾保存期
11 限，而有焚燬之虞；或證人即將遠行或證物將為他造當事人
12 或第三人攜帶出國等急迫情形（參見該條立法理由）。是以
13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
14 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
15 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上開理由並應釋明
16 之，同法第370條並定有明文；而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
17 實，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
18 所謂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
19 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所謂釋明，係指可使法院信其
20 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

21 三、經查：

22 (一)抗告人主張前情，固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在卷為憑（原審第
23 29、30頁），惟依系爭協議書所載可知，與抗告人訂約之相
24 對方為秉禾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秉禾公司），其法定代理人
25 為涂衣心，代理人為陳建凱，故抗告人請求交付系爭車輛之
26 相對義務人應為秉禾公司，而非陳建凱或涂衣心，故抗告人
27 請求交付系爭車輛之對象，顯與系爭協議書所載不合。

28 (二)依抗告人所提出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11
29 1年偵字第13483號不起訴處分書，其上載稱：陳建凱坦承確
30 有與抗告人簽署系爭協議書，且已完成系爭車輛之進口報關
31 程序。嗣經台中地檢署向報關行查詢，報關行實際負責人黃

步雲則稱業已辦妥系爭車輛之進、出口報關業務，系爭車輛目前仍停放於系爭貨櫃場進口倉庫內，俟系爭車輛官司結束再辦理出口，陳建凱並未要求黃步雲將系爭車輛取出供其販賣等語，有台中地檢署111年5月16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及進、出口報單可稽。依上所述，陳建凱就其曾與抗告人簽署系爭協議書，且應抗告人要求進口系爭車輛乙情坦承不諱，陳建凱等既已依約完成系爭車輛之進口報關業務，則陳建凱等事後有無依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交付系爭車輛予抗告人，僅涉及是否成立債務不履行之民事法律關係判斷問題，至於系爭車輛之實體究否存在，並不影響上開法律關係之判斷。況黃步雲明確表示陳建凱並未要求伊將系爭車輛取出供其販賣，系爭車輛目前尚停放於系爭貨櫃場進口倉庫內，俟系爭車輛官司結束再辦理出口等語（原審卷第89至95頁），益見系爭車輛並無以交由法院保存，以保全證據之必要。

(三)抗告人雖主張倘系爭車輛一旦遭運出海外，抗告人在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車輛之民事訴訟中，將難以舉證相對人有何不法占有系爭車輛之侵權行為或違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使得抗告人面臨因舉證不足所致之敗訴判決之不利危險云云，然查，系爭車輛業已進口，放置於進口倉庫內等事實，除有進出口之相關憑據，及上開報關行實際負責人黃步雲之證詞等證據，足以證明，並非難事。而負責交付系爭車輛之契約相對義務人係秉禾公司，或抗告人主觀上逕認之本件相對人陳建凱、涂衣心，抗告人對之提起交付系爭車輛之訴訟，舉證並無困難，若因系爭車輛一旦遭運出海外，抗告人在請求返還系爭車輛之民事訴訟中，自可主張違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亦無任何滯礙難行之處，亦無以由法院保存系爭車輛，以保全證據之必要。

(四)依前揭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證據，必須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為前提要件。然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之釋明證據資料，足令法院相信該情事確有發生之可能性，抗告人此部分之主

張，尚難採憑。且系爭車輛之存否，並未影響兩造就系爭車輛間之法律關係日後涉訟之判斷，核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抗告人請求保全證據，即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為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請求，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張國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柯孟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